

行政上訴委員會
行政上訴案件第 61/2016 號

有關

CHIU TAK LEE

上訴人

與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答辯人

之間

在行政上訴委員會席前的上訴個案

- 羅沛然博士(副主席)
- 鄭偉能先生(委員)
- 司徒世華先生(委員)

聆訊日期：2017 年 5 月 17 日

書面裁決理由頒布日期：2018 年 1 月 8 日

裁決理由書

引言

1. 上訴人 Chiu Tak Lee (趙德利) 先生就個人資料私隱專

員（“答辯人”或“專員”）於 2016 年 11 月 17 日作出不繼續處理他提出的投訴的決定，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本行政上訴。

2. 從上訴人的上訴通知書夾附的文件和本行政上訴的卷宗可得知本行政上訴中涉及投訴個案的背景。上訴人的女兒是受到遭本行政上訴反對的決定所約束人士匡智張玉瓊晨輝學校（“學校”）的學生。上訴人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提出投訴，其日期為 2016 年 9 月 8 日的投訴表格指學校於 2016 年 9 月 5 日以信件邀請上訴人及黃潤達區議員在 2016 年 9 月 7 日到學校面談，這顯示上訴人的女兒之前在學校懷疑受虐的事情及她的身份已被披露給學校的家長教職員會（“家教會”）的執行委員會知道，構成包括學校未得上訴人同意前將他女兒的個人資料用於新目的及對她的個人資料保安不當等可能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保障資料原則的事項。

3. 公署人員接獲投訴後，向上訴人寄送《處理投訴政策》，並向上訴人作進一步查詢。上訴人於 2016 年 9 月 29 日以電郵確認他是以《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有關人士」的身份代表他的女兒作出投訴。他複述 2016 年 9 月 5 日的事情發生情況，及表示從 2016 年 9 月 5 日的信件及他在 2016 年 9 月 7 日與一位家長的對話可知，雖然他從來沒有向學校要求與家教

會討論女兒情況，但是學校卻單方面與家教會成員討論女兒的事情。

4. 上訴人在該電郵也確認，他之前接觸《都市日報》的記者，接受訪問及提供資料。之後，《都市日報》於2016年9月2日刊登一份「獨家報道」，內容關乎一名女童懷疑於2016年1月在其就讀的荔景一間特殊學校內遭傷害，而其父親趙先生數月來一直為此事向校方和教育局投訴欲獲知及查明真相。同時，趙先生曾要求入校內「觀課」，校方同意，但後來他因為在校內拍攝而這拍攝行動涉及他人而被校方阻止及不再讓他進入校內。趙先生最後投訴校巴公司拒絕接載其女兒，致使她每日上學均要由他的太太親自接送，每次要花一個半小時。該報導圖文並茂，除了趙先生的訪問外，也有趙先生提供關於女童傷痕、就學狀況的文件、手冊、獎狀的照片等。記者也自行拍攝了有關的特殊學校及教育局辦事處的照片並登載於報導裡。這報導除了在報紙印發，也上載在該報的網站。

5. 上訴人也在給公署的電郵中說，2016年9月1日開學後他一直有到學校，並一直坐在校務處外的梳化，要校方交待女兒的上課安排。

6. 上訴人於2016年10月4日聯絡公署人員。在電話中，上訴人確認其投訴為學校在未得到他或他太太的同意下，向家

教會執行委員會披露他女兒是懷疑受虐事件中受害人的身份，而這做法侵犯他女兒的私隱。上訴人也說是他主動聯絡《都市日報》的記者說女兒懷疑受虐的事情，但報導沒有提及女兒的名字。

7. 公署於 2016 年 10 月 4 日發電郵通知上訴人，表示公署已正式接納其投訴為《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37 條所定義的「投訴」。

8. 公署於 2016 年 10 月 7 日發信給學校，就上訴人的投訴查詢多項事情。學校校長於 2016 年 10 月 20 日回信，特別強調校方從未向家教會執行委員會披露有關上訴人女兒懷疑受虐事件的資料。學校校長亦指上訴人女兒自 2016 年 2 月 17 日開始沒有回校上課。學校校長也指，到了 2016 年 9 月 1 日，上訴人、其太太及女兒開始每天在學校長期佔坐學校入口主要通道位置，聲言學校須答允其提出所有要求後才會讓女兒入課室上課。學校校長更指在這段期間上訴人在校內有很多「滋擾行為」，也帶同校外不同機構人士到校協助爭取其訴求。學校校長表示，部份目睹這等行為的家長及認識上訴人女兒或其家長的其他家長曾向家教會的執行委員會的成員要求主動聯絡上訴人及其太太以協助找出解決方案。學校校長提及，2016 年 9 月 2 日，上訴人帶同一名區議員到學校，並與教育局及學校人員進行聯席會議，會議期間上訴人提出若干訴求，區議員建議學校

就這等訴求徵詢家教會執委會意見，另外，上訴人也曾建議家教會執委會召開會員大會讓他在大會上作出申訴，並將其女兒在學校發生的事情刊登在家教會執委會會訊，於是學校向家教會執委會主席轉達了上訴人的訴求，但強調轉達時的內容與資料均與上訴人懷疑其女兒受虐一事無關。此外，由於 2016 年 9 月 2 日《都市日報》的報導，家教會執委會懷疑報章的內容與學校有關，故執委會於 2016 年 9 月 5 日召開臨時會議，會議內容「除向校方查詢《都市日報》報導內容的真實性外，亦討論有關對該議員反映上訴人的訴求的回應。列席的學校代表在會議中並無提供上訴人女兒的個人資料（例如：姓名）」，而執委會在該次會議中建議邀請區議員及上訴人夫婦於 2016 年 9 月 7 日上午 10 時在校內舉行面談，以便詳細了解事件及交流意見。執委會之後分別邀約上訴人夫婦及區議員出席面談，但沒有收到上訴人夫婦的回覆。在 2016 年 9 月 7 日上午 9 時，上訴人和其太太帶同女兒到學校及佔坐學校入口主要通道位置，而在上午 10 時，執委會接獲區議員通知上訴人夫婦不同意舉行會議，故執委會決定取消面談。上訴人夫婦在當天報警求助，指學校披露其女兒的個人私隱，警員來校調查，未有跟進行動。

9. 公署收到學校覆信後在 2016 年 10 月 26 日致電學校校長，而學校校長向公署表示家長及學校社工出席家教會執行委員會在 2016 年 9 月 5 日的會議，而該社工是在 2016 年 9 月 1 日前負責上訴人女兒個案的社工。

10. 公署人員在 2016 年 10 月 26 日以電話向上訴人轉述學校的回覆。上訴人向公署表示他認為家教會執行委員會在 2016 年 9 月 5 日向他發出邀請信已足夠證明在 2016 年 9 月 5 日執委會會議上校方已披露了女兒是受害人的身份。上訴人反對公署向當日出席會議的家長代表查詢當日討論的事項。

11. 公署人員聯絡上出席家教會執行委員會的 2016 年 9 月 5 日會議的學校社工。她說是以學校代表出席會議，另外有 8 名家長委員出席會議。學校社工表示，會議上有家長指看到《都市日報》的報導，問學校代表有關報導是否屬實及校方如何處理此事。另外，執委會也討論區議員反映的訴求。最後執委會決定邀請相關的家長及區議員面談。學校社工說她在轉達有關訴求給執委會及開會過程中，沒有披露上訴人女兒的姓名及有關她在校內懷疑受虐的資料。學校社工另外指上訴人女兒以前獲獎的相片曾在其父母同意下張貼在校內，有部份家長委員亦在學前教育中心的階段已認識上訴人女兒及其父母。

12. 公署透過學校向家教會執委會要求取得執委會 2016 年 9 月 5 日的會議記錄及家教會的會章。公署於 2016 年 11 月 4 日及 7 日分別收到家教會執委會 2016 年 9 月 5 日會議的會議記錄及家教會的會章。該會議記錄的第一項是「回應《都市日報》於 2016 年 9 月 2 日之報導」，當中有三個分項的討論事項，分

別是「學生受傷事件」，「家長要求觀課之問題」及「校巴拒載問題」。第二項是「回應黃潤達議員反映家長的要求」，而有關要求為「家長可選擇課室」及「家長可隨時隨地不受限制の入課室觀課」。對此等要求，家教會主席和委員作出了否定的結論。第三項是「回應家長向教育局要求，就著其事件召開 PSA 會員大會及刊登會訊報導家長苦況」。對此等要求，家教會主席及眾委員的結論是不同意這等要求。會議最後建議出信邀請「該家長及黃潤達議員與 PSA 家長委員及校方代表開會」，並定了開會時間為 2016 年 9 月 7 日上午 10 時。

13. 家教會的會章訂明其宗旨為：(1) 加強家長與學校的溝通和聯繫，關注學生的需要；(2) 藉著家長之間的經驗交流，發揚互相幫助和扶持的精神；(3) 推動和參與社區教育，喚醒公眾對智障人士的關注和接納；(4) 為智障人士爭取福利及服務。另外，會章規定，執行委員會最少每三個月須召開一次會議，召開會議通告須於開會前 7 天發予各委員。執委會的委員由正式會員及當然會員中合資格者當中選出，而校長及由校長委任的教員，均會被委任為執委會成員，人數由校長決定。執委會的成員中家長委員與教職員委員各佔一半。執委會擁有家教會會章的闡釋權。

14. 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於 2016 年 11 月 17 日發信上訴人，通知其決定不繼續處理他的投訴。該信附有不繼續處理投

訴的原因。副專員表示：(1) 投訴個案至今沒有資料顯示在《都市日報》2016年9月2日報導前，學校曾與家教會討論懷疑受虐事件，導致其他家長知道該事件；(2) 該報導披露了學校的地點和校舍外部的照片，讀者理應可確定涉事學校就是晨輝學校。另外，該篇報導提及了上訴人作為父親的姓氏及上訴人女兒的歲數；(3) 家教會是在報導刊登後就報導內容討論，包括商討上訴人就該懷疑受虐事件向校方的訴求；(4) 副專員認為，家教會明顯是從該篇報導得悉該懷疑受虐事件，並就此開會尋求適當的改善措施；(5) 副專員認為，在2016年9月5日的家教會會議上，校方與「各持份者」討論上訴人女兒的個案，此舉與其當初收集上訴人女兒個人資料的目的之一致（即為處理該懷疑受虐事件及向上訴人女兒提供適當的協助），沒有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保障資料第3原則關於除非得到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否則個人資料不得用於新目的的規定。基於上述的理由，副專員引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39(2)(d)條，以及《處理投訴政策》第8(e)段，決定不繼續處理上訴人的投訴。

15. 公署於2016年11月18日去信學校，表示並不打算對上訴人的投訴個案作進一步行動。

16. 公署人員於2016年11月21日與上訴人會面。上訴人表示學校校長的誠信有問題，也提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64 條披露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而取得的個人資料屬罪行的規定。

17. 上訴人在上訴通知書指：(1) 公署在決定個案和寄出決定的事宜上有包庇說謊的人員；(2) 公署人員的調查只是單方面聽取學校辯解，沒有證實背景資料真確與否。他特別指他女兒所有在學校的資料與家教會何干。他認為在核實背景資料錯誤，會直接影響公署的跟進工作；(3) 上訴人認為，學校校長發放虛假資訊誤導公署，影響調查，又認為學校也有誤導家教會。上訴人指學校違反了保障資料第 1 原則（收集資料方法不合法、不公平，沒有用切實可行方法告知資料當事人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保障資料第 2 原則（校長存心發放虛假資料誤導他人）、保障資料第 3 原則（家教會在不了解事件下胡亂討論，既不公平又不合法）、保障資料第 4 原則（校長在未經上訴人授權，胡亂發放上訴人女兒資料給外人），及保障資料第 5 原則（校長不經上訴人同意，與家教會成員秘密會議，將上訴人女兒資料發放給上訴人不認識的人）。他認為校長為了不回答他追問的問題，故意不合法、不公平也不合理地引家教會成員介入；(4) 上訴人認為，公署因不想處理他的投訴個案，所以故意收窄調查範圍為只限於上訴人女兒在校受虐事件。他認為，公署應查詢女兒在學校一切資料為何被披露給家教會；(5) 上訴人認為公署與學校互相串通，因為現在校方發出通告寫明家長接送子女入學「不准」入校內。

行政上訴聆訊

18. 上訴人親自出席在本聆訊委員會席前的聆訊。答辯人委派公署的律師陳淑音女士代表發言。被投訴人學校沒有委派代表出席，但其校長有向本聆訊委員會提供一份書面摘要陳詞。

19. 本聆訊委員會邀請上訴人就其行政上訴開始陳述。上訴人參照他提供給本聆訊委員會日期為 2017 年 4 月 27 日的書面陳述，堅持學校在處理關於上訴人女兒在校受虐事件時，應依從社會福利署編印的「學校處理學童受虐處理程序及指引」，他認為這是最公正的做法。他指那些學校校長所指稱的「滋擾行為」實在是他要去找他女兒為何受傷的行為。他指教育局跟他說他應該回學校談這事情，而他引入外間人士是因為學校沒有回應其女兒為何受傷，他認為學校應回答這問題。上訴人複述了 2016 年 9 月 5 日至 9 月 7 日期間的事情，指出他從來沒有要求學校將他女兒受傷的事情交由家教會處理，他在 9 月 5 日已不同意家教會開會，只是學校在他堅決反對下硬要家教會執行委員會和區議員召開會議，隨意侵犯他女兒的私隱。上訴人也引述家教會的會章，認為家教會好像沒有權限處理他女兒受傷的事情，也認為既然家教會執委會的會議要有 7 天前通知，那麼執委會應在 8 月尾已知道他女兒受傷的事情，則學校聲稱的做法顯示它表示從未向家教會執委會披露有關上訴人女

兒懷疑受虐事件的資料應是說謊，更認為學校和家教會執委會的所謂基於關心及提供幫助的說法並不成立及應是虛假。上訴人然後引述家教會執委會 2016 年 9 月 5 日會議的會議紀錄，他首先說這會議紀錄的日期是 2016 年 9 月 9 日，故有可能是捏造，接著說既然家教會執委會已於 2016 年 9 月 5 日的會議上決定家長提出包括「家長可選擇課室」、「家長可隨時隨地不受限制的人課室觀課」及「家長要求召開家教會會員大會及刊登會訊報導家長苦況」等要求，為何還要跟家長會面開會。上訴人再說，學校一直對他的女兒受虐的事情並無提供幫助，為何家教會可以，他認為這是學校推卸責任的做法，也同時不保障他女兒的私隱。

20. 答辯人的代表陳女士的陳述首先引述答辯人 2017 年 5 月 4 日送交的書面陳詞大綱，指本行政上訴要處理的議題是：(1) 是否有足夠證據證明學校曾就懷疑受虐事件向家教會披露上訴人女兒的身份；(2) 如有的話，是否屬於保障資料第 3 原則所指的「新目的」，即有別於收集該資料時擬使用或直接有關的目的。陳女士提出，家教會看來是自發地關注《都市日報》2016 年 9 月 2 日的報導而召開臨時會議，並同時處理區議員幫助家長提出的訴求，而家教會執行委員會的會議紀錄的日期為會議舉行日之後的日期是常見的確認在會議後製成的會議紀錄的做法。陳女士認為，家教會是一個諮詢機構，它的決定屬建議性質，最終由學校決定。陳女士表明，答辯人的立場是答辯人考

慮了各項證據後，未能在相對可能性衡量的標準下裁斷學校曾向家教會執行委員會披露上訴人女兒為懷疑受虐事件的當事人。陳女士指出，《都市日報》的報導既指向學校，也有線索指向上訴人女兒身份，而自 2016 年 9 月 1 日開學後，上訴人夫婦和女兒連日在學校正門附近逗留，並高調地進行抗爭，有可能被其他認識上訴人女兒的家長和學生察覺，由此如再與《都市日報》的報導印證，實不難知悉上訴人女兒是懷疑受虐事件的當事人。陳女士也指學校和學校社工已否認曾向家教會披露上訴人女兒身份，而這點與家教會執委會 2016 年 9 月 5 日會議的會議紀錄吻合。另外，陳女士陳述，如果有家長向家教會成員口述知悉上訴人女兒是懷疑受虐事件的當事人，則答辯人的立場是口頭資料不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管的「個人資料」，這是因為查閱及處理口頭資料並不是切實可行的，也因為條例關乎的「資料」是指在任何文件中資訊的任何陳述，而依據條例下的「文件」的定義，「個人資料」必須能被紀錄在書面文件、紀錄碟、紀錄帶或其他器件內，可是家長間互相口頭傳述的資料，並非紀錄於任何文件內。再者，陳女士陳述，即使學校有向家教會披露上訴人女兒的身份，其目的無非是透過家教會執委會 2016 年 9 月 5 日的會議尋求適當的改善措施，而這與當初收集上訴人女兒的個人資料的目的，即為處理該懷疑受虐事件及向上訴人女兒提供適當的協助，亦是一致的，並無違反保障資料第 3 原則。

21. 被投訴人學校校長在日期為 2017 年 5 月 4 日的書面摘要陳詞重申他在 2016 年 10 月 20 日給公署回信的內容，也採納答辯人在答辯書的反對上訴的理由。學校校長補充陳述指上訴人提供的錄像和錄音顯示上訴人，其太太，以及其女兒在 2016 年 9 月 1 日、2016 年 9 月 2 日及 2016 年 9 月 5 日均有到學校，坐在學校入口主要通道位置的沙發和在這位置逗留，期間曾經公開叫喚上訴人女兒的名字，公開地提及上訴人女兒於 2016 年 1 月 12 日在學校被人 abuse／受虐／受傷時間，公開提出某些有關上訴人女兒復課的訴求或質詢，及公開地進行攝錄及錄音。學校校長認為，這沙發位於學校正門附近，是人來人往的地方，其他家長及學生亦有機會目睹、聽到上述情況和說話。學校校長認為，上訴人夫婦的行徑，必然引起其他在校的家長及學生關注。他們可能目睹、聽到上訴人等的行為。他們亦有可能認識上訴人夫婦及／或上訴人女兒。學校校長亦認為，《都市日報》2016 年 9 月 2 日的報導載有上訴人的背面照片及其姓氏、上訴人女兒的歲數及背部受傷的照片及上訴人女兒的獎狀（當中有學校全名），而該報導的網上版更披露了上訴人女兒於 2013／2014 學年的兩名班主任的姓名，也包括上訴人女兒在學校的情況、她有中度智障及自閉症的事宜、她被校巴公司終止接載的資料，以及上訴人對學校的要求等事。學校校長重申，上訴人女兒自 2010 年 9 月入讀學校的小學部，認為其他家長及學生會對上訴人夫婦及上訴人女兒有一定程度的認識，包括知道她的姓氏、稱呼、歲數，甚至一些個人情況。學校校長

於是認為，上述的事情和資料均提供了上訴人及上訴人女兒身份的線索，他更認為家教會的成員可能經由其他渠道得知上訴人女兒的姓名及／或涉及懷疑受虐事件。學校校長因此表示上訴人根本沒有合理的理據向學校提出洩露上訴人女兒個人資料的指控，也沒有提供足夠證據證明該指控。

22. 上訴人回應時重申，公署縮小調查目標，進行的調查也自相矛盾。上訴人指假如沒有文字紀錄何來開會，這麼大的事情為何沒有文件，公署應調查家教會執委會召開臨時會議的情況。上訴人複述他曾對公署說於 2016 年 9 月 7 日有 7 至 8 名家長對他說因為他們看到《都市日報》的報導，知道是關於上訴人女兒的事情，所以他們到學校參加家教會執行委員會的會議。

相關法律和政策

23. 本委員會有權依據《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聆訊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依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39(3)或第 39(3A)條拒絕進行或終止由投訴引發的調查的決定的上訴。見《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3 條及附表第 29 項。

24.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39 條賦予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拒絕進行由投訴引發的調查的權力，相關內容如下：

- (2) 如專員在顧及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後，信納有以下情況，他可拒絕進行或決定終止由投訴引發的調查—
- (a) 該項投訴或一項在性質上大體與其相似的投訴已在先前引發一項調查，而專員在進行該項先前的調查後信納沒有違反本條例下的規定的情況；
 - (b) 在該項投訴中指明的作為或行為微不足道；
 - (c) 該項投訴屬瑣屑無聊或無理取鬧，或不是真誠作出的；
 - (ca) 該項投訴所指明的作為或行為顯示，該項投訴的主要標的事宜，與關乎個人資料的個人私隱無關；或
 - (d) 因為任何其他理由，調查或進一步調查是不必要的。
- (3) 凡專員根據本條拒絕進行一項由投訴引發的調查，他須於收到該項投訴後的 45 日內，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藉向投訴人送達一份附同第(4)款的文本的書面通知，告知該投訴人—

- (a) 該項拒絕一事；及
- (b) 拒絕的理由。

(3A) 如在一項由投訴引發的調查完成之前，專員決定終止該項調查，專員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有關投訴人送達附有第(4)款的文本的書面通知，將以下事宜告知該投訴人一

- (a) 該項決定；及
- (b) 該項決定的理由。

(4) 反對—

- (a) 第(3)款下的通知所指明的拒絕或第(3A)款下的通知所指明的終止而提出的上訴，可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及
- (b) 上述拒絕或終止而提出的上訴，可由獲送達該項通知的投訴人提出；如投訴人是就某名個人而屬有關人士的有關人士，則可由該投訴人或該名個人提出。

25. 公署也就進行和拒絕進行由投訴引發的調查制訂《處理投訴政策》，其相關內容如下：

政策

(A) 接受根據第 37 條所提出的投訴

.....

4. 投訴人在根據第 37 條提出投訴時，必須向公署提供下述資料：

a.

b.

c.

d. 投訴人須提供足夠資料(在某些個案中，包括證人)，以支持其指稱。純粹推測是不足以支持投訴的，例如只是持有個人資料並不表示個人資料是以不公平的方法收集。

.....

(B) 根據第 39(2)條而拒絕進行或決定終止調查的酌情權

8. 條例第 39(1)及(2)條述明專員可酌情拒絕進行或決定終止調查的各種理由。在引用這些理由時，公署的政策如下：

a. 認為投訴所涉及的作為或行為是微不足道

的，如該作為或行為只對投訴人造成輕微的損害(如有的話)或不便；

- b. 認為投訴屬無理取鬧，如投訴人慣常地及不斷地向公署提出針對同一方或不同各方的其他投訴，除非似屬有合理理由作出所有或大部分投訴；
- c. 認為投訴屬不是真誠作出的，如投訴似屬因私人夙怨或其他與私隱無關的因素所引起，或投訴人提供誤導或虛假證據；
- d. 不認為投訴的主要事項與個人資料私隱有關，例如投訴實質上是源於有關消費、僱傭、或合約糾紛。

此外，公署可認為毋須進行調查或繼續進行調查，如：

- e. 公署進行初步查詢後發現無違反條例任何規定的表面證據；
- f. 有關情況顯示完全沒有涉及任何保障資料原則，因並無收集個人資料。在此方面請注意，根據判例，除非涉案一方藉此匯集已識辨其身份的人士或設法或欲識辨其身份的人士的資料，否則不屬收集個人資料；

- g. 投訴人及被投訴者可以或應該可以自行解決彼此之間的爭端而毋須公署作出干預；
- h. 公署已就有關個案進行調停，或被投訴者已採取糾正措施，或基於其他實際情況的考慮，致令公署認為就個案進行調查或繼續進行調查，亦不能合理地預計可帶來更滿意的結果；
- i. 有關投訴或直接有關的爭端目前或快將由其他規管或執法機構進行調查；或
- j. 投訴人別有用心，他投訴的動機與私隱及資料的保障無關。

9. 如屬上文(a)至(j)段所述的任何理由，專員在考慮個案的所有情況後，可根據條例第 39(2)條行使酌情權，拒絕進行或決定終止調查。專員須在收到投訴後 45 日內以書面通知投訴人該項拒絕進行調查一事及拒絕的理由。為免生疑問，在計算 45 日的期限方面，以公署從投訴人收到足夠資料，符合根據第 37 條作出投訴的準則的日期為開始，公署會在通知投訴人接納其投訴的信件中指明該日期。如專員在完成調查前決定終止有關調查，專員須盡快以書面通知投訴人該項決定及其理由。

討論

26. 本聆訊委員會考慮了上訴卷宗的文件，上訴人、答辯人代表和被投訴人學校的陳述和陳詞，認為本行政上訴需要處理的事項為 2016 年 11 月 17 日公署的副專員不繼續處理上訴人的投訴的決定是否正確。這是遭本行政上訴反對的決定。

27. 公署在發信確認收到上訴人的投訴時和在其後就投訴個案的決定書面通知上訴人時，都隨信附有《處理投訴政策》，故此根據《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21(2)條，本聆訊委員會在決定本行政上訴時，須考慮到答辯人的《處理投訴政策》。

28. 本聆訊委員會的法定職能是裁定其管轄權下涉及的答辯人的決定的行政上訴，並不是研訊學校是否妥善地處理上訴人女兒的懷疑受虐事件。

29. 本聆訊委員會要考慮的是公署於 2016 年 11 月 17 日不繼續處理上訴人的投訴的決定，而該決定是關於上訴人向公署確認的投訴，即是指學校在未得到他或他太太的同意下，向家教會執行委員會披露他女兒是懷疑受虐事件中受害人的身份。

30. 上訴人提供給公署的文件包括一份日期為 2016 年 9 月 5 日家教會執行委員會邀請上訴人女兒家長及區議員於 2016 年 9

月 7 日上午 10 時到學校面談的書面信件，該信件上面有家教會的蓋印，內容為：「月初接獲〔上訴人女兒〕家長反映訴求，經家長教職員會執行委員會會議後，現邀請〔區議員〕及〔上訴人女兒〕家長於 2016 年 9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到校面談，了解情況。」從表面上看，這書面信件是家教會執委會製作或是以家教會執委會名義製作的文件。可是，公署向學校查詢時，學校校長與學校社工在書面及／或口頭堅持從未向家教會執委會披露上訴人女兒的姓名的同時，都沒有澄清這書面信件製作、核實、蓋章的過程，以及為何這書面信件提述了上訴人女兒的姓名。

31. 本聆訊委員會認為，即使公署已從學校取得家教會執行委員會 2016 年 9 月 5 日會議的會議紀錄，這份會議紀錄並無解答上文有關邀請信的問題。這是因為會議紀錄可以不紀錄討論的所有細節。

32. 本聆訊委員會認為，公署的查詢也並不全面，公署人員應從學校取得家教會執行委員會召開 2016 年 9 月 5 日會議的開會通知、該會議的議程，以及所有製作給該會議審閱的會議文件。公署人員在得到這等文件後，可以再和上訴人討論應否向出席該會議的家長代表查詢該會議討論過的事項。

33. 基於上述考慮，本聆訊委員會並不認同答辯人的立場，

即是答辯人在考慮了各項證據後未能在相對可能性衡量的標準下裁斷學校曾向家教會執行委員會披露上訴人女兒為懷疑受虐事件的當事人。本聆訊委員會認為，答辯人未就所有合理的相關問題查詢和收集證據，也沒有充分地查詢已收集的證據可合理地顯示或提示的相關問題。

34. 本聆訊委員會於是要考慮答辯人所指稱，即使學校有向家教會披露上訴人女兒的身份，仍然沒有違反保障資料第 3 原則。答辯人的立場是學校披露的目的無非是透過家教會執行委員會 2016 年 9 月 5 日的會議尋求適當的改善措施，而這與當初收集上訴人女兒的個人資料的目的，即為處理該懷疑受虐事件及向上訴人女兒提供適當的協助，亦是一致的。

35. 保障資料第 3 原則訂明：「(1) 如無有關的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個人資料不得用於新目的。」在本行政上訴的背景下，不用考慮有關的資料當事人是否曾有訂明同意，這是因為答辯人接受上訴人及其太太並沒有同意學校把他們女兒的個人資料交予家教會。如此，唯一要考慮的問題是學校把上訴人女兒的個人資料交予家教會，是否屬於用於「新目的」。保障資料第 3 原則亦訂明：「(4) 在本條中，新目的，就使用個人資料而言，指下列目的以外的任何目的：(a) 在收集該資料時擬將該資料用於的目的；或(b) 直接與(a)段提述的目的有關的目的。」

36. 答辯人在答辯書認為較可信的情況是區議員提議學校向家教會徵詢意見，而當時上訴人夫婦並沒有反對。本聆訊委員會認為，這個判斷並不是在全面查詢後作出。答辯人明顯地依賴學校的回覆，而不依賴上訴人在電話聯絡時向公署人員說他們沒有提出要家教會討論關於女兒復課或女兒懷疑受虐事件的訴求。答辯人好像沒有察覺到區議員提議學校徵詢家教會意見的說法是學校校長在其書面回應中引述的，而校長在他與公署人員的電話通話中也提到在同一會面的後期上訴人夫婦情緒高漲致使會面不能繼續。然而，上訴人提供據稱來自區議員的文件中沒有提到該區議員有提出這項提議。那麼，就究竟區議員是否有如此提議，及究竟上訴人夫婦最終是否有同意該提議這兩個問題，答辯人應當較為審慎地考量。對此，公署人員實在可以和應該向該區議員查詢，並在考慮這位有在現場的區議員的回答的情況後，才對事實作出判斷。

37. 本聆訊委員會在這情況下，必須指出答辯人的立場的事實基礎並不穩妥。

38. 另外，本聆訊委員會知悉家教會的會章訂明其宗旨為：
(1) 加強家長與學校的溝通和聯繫，關注學生的需要；(2) 藉著家長之間的經驗交流，發揚互相幫助和扶持的精神；(3) 推動和參與社區教育，喚醒公眾對智障人士的關注和接納；(4) 為智障人士爭取福利及服務。答辯人的立場好像依賴第(1)項。然而，

這項的理解可以是多元的，既可以包括單獨的關注學生的需要，亦可以是從加強家長與學校的溝通和聯繫，以關注學生的需要，也可以是只就具普及性的問題討論而不就個別學生個案討論。如此，答辯人不能在沒有向擁有家教會會章的闡釋權的家教會執行委員會提問的情況下採用某一立場。

39. 再者，答辯人在本聆訊委員會席前指家教會是一個諮詢機構，它的決定屬建議性質，最終由學校決定。然而，學校送交公署的回應書信和家教會執行委員會 2016 年 9 月 5 日會議的會議紀錄都可顯示起碼就《都市日報》的報導而言，家教會執委會看來是主動要求討論和說明的。如此，答辯人未必能對家教會執委會 2016 年 9 月 5 日的會議的每一個項目都採用同一立場。

40. 經過上述的考慮和分析後，本聆訊委員會要審視答辯人引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39(2)(d)條，以及《處理投訴政策》第 8(e)段，不繼續處理上訴人的投訴的理據。對此，本聆訊委員會不認同答辯人在相對可能性衡量的標準下認為沒有足夠證據證明學校曾就懷疑受虐事件向家教會披露上訴人女兒的身份的判斷，也不認同答辯人可如其在答辯書和書面陳詞大綱般認定學校將涉及上訴人女兒事宜交給家教會執行委員會或是家教會執行委員會召開會議討論涉及上訴人女兒事宜不會因用於「新目的」而違反保障資料第 3 原則。

41. 基於上述裁斷，本聆訊委員會裁定上訴人的行政上訴成立，現命令批准本行政上訴，根據《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21(1)(j)條推翻在本行政上訴遭上訴反對的決定，同時命令答辯人在參考本聆訊委員會在本裁決理由書的內容後，繼續進一步處理上訴人的投訴。

(簽署)

行政上訴委員會副主席羅沛然